

##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射擊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方法

### 一、2024年奧運會（共分為1-5級）

#### （一）第1級

##### 1. 進場

-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3名。
- (2)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1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3名。

##### 2. 級別調整/退場

- (1) 以半年為檢核週期，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該階段培訓目標者，或成績明顯退步者，進行級別調降或退場。但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得保留原級別延長檢核週期1次。

#### （二）第2級

##### 1. 進場

- (1)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3名。
- (2) 最近一屆亞運會金牌。
-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1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5名。

##### 2. 級別調整/退場

- (1) 以半年為檢核週期，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該階段培訓目標者，或成績明顯退步者，進行級別調降或退場。但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得保留原級別延長檢核週期1次。

#### （三）第3級

##### 1. 進場

-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8名。
- (2) 最近一屆亞運會銀牌。
-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1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8名。

##### 2. 級別調整/退場

- (1) 以半年為檢核週期，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該階段培訓目標者，或成績明顯退步者，進行級別調降或退場。但經專家

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得保留原級別延長檢核週期1次。

#### (四) 第4級

##### 1. 進場

- (1) 最近一屆取得亞運會個人項目銅牌。
- (2) 最近一屆取得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項目前3名。
- (3) 最近一屆取得亞洲射擊錦標賽(4年1次)個人項目前3名。
- (4) 最近一年內世界盃取得個人項目前2名。
- (5) 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之菁英選手，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持續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 2. 級別調整/退場

- (1) 以半年為檢核週期，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該階段培訓目標者，或成績明顯退步者，進行級別調降或退場。但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得保留原級別延長檢核週期1次。

#### (五) 第5級

##### 1. 進場

- (1) 最近一屆取得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前3名。
- (2) 最近一屆取得青少年世界盃、青少年世錦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3名。

##### 2. 級別調整/退場

- (1) 以半年為檢核週期，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該階段培訓目標者，或成績明顯退步者，進行級別調降或退場。但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得保留原級別延長檢核週期1次。

### 二、2028年奧運會(第4、5級)

#### (一) 第4級：

##### 1. 進場

- (1) 最近一年內世界盃或世錦賽個人項目成績進準決賽或決賽。
- (2) 國內外正式賽會(經體育署核備參賽賽會)個人項目成績達前一年度世界盃及世錦賽資格賽第8名之平均值，且成績表現穩定者。

##### 2. 級別調整/退場

- (1) 以半年為檢核週期，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該階段培訓目標者，或成績明顯退步者，進行級別調降或退場。但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得保留原級別延長檢核週期1次。

## (二) 第5級：

### 1. 進場

- (1) 最近一屆亞洲射擊錦標賽、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成績進準決賽或決賽。
- (2) 最近一屆亞運會個人項目成績進準決賽或決賽。
- (3) 國內外正式賽會（經體育署核備參賽賽會）個人項目成績達前一年度亞洲盃、亞錦賽第8名的平均成績，且成績表現穩定者。
- (4)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 2. 級別調整/退場

- (1) 以半年為檢核週期，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該階段培訓目標者，或成績明顯退步者，進行級別調降或退場。但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得保留原級別延長檢核週期一次。

## 三、附則

- (一) 符合資格條件選手除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外，亦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及審議後，核定培訓的級別。

- (二) 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場：

1. 本屆奧運會菁英選手經國際總會確認無法取得本屆奧運會參賽資格者。
2. 選手受傷經國訓中心運科小組醫療防護組委員評估後，無法繼續訓練者。
3. 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者。

- 四、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名單，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執行。